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7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1, 399, 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李佳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561,111	97.0684	25,346,481	2.8757	491,820	0.0559

- 2、《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868,211	97.1033	25,350,381	2.8761	180,820	0.0206
-----	-------------	---------	------------	--------	---------	--------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845,711	97.1007	25,355,281	2.8767	198,420	0.0226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707,111	97.0850	25,488,781	2.8918	203,520	0.0232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855,868,511	97.1033	25,328,481	2.8736	202,420	0.0231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5,841,311	97.1002	25,352,681	2.8764	205,420	0.0234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9,259,289	99.7571	1,266,803	0.1437	873,320	0.09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变更会	71,148,339	97.0798	1,266,803	1.7285	873,320	1.1917

	计 师 事 务 所 的 议 案》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淑芬 商家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